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通過安鑫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6.20%權益，而樂錦煊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6.39%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平安(通過安鑫)及樂錦煊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權益)。因此，平安及樂錦煊於[編纂]後將維持控股股東身份。

由於：(1)一致行動確認；(2) 樂安炘於樂錦煊的投票權安排；及(3) 樂錦煊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我們控股股東樂錦煊的股東的若干安排－樂錦煊的股東協議」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為我們的最大股東，而LJX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則為控股股東，而安鑫則為我們的第二大股東兼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安鑫、平安及LJX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平安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線上醫療及健康服務、如家庭醫生服務、消費型醫療服務、健康商城、以及健康管理和互動計劃及信息。

平安集團的主要業務

平安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2007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平安為中國的領先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主營從事以下四個範疇的業務：

- **保險**：平安集團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和財產保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銀行：**平安集團的銀行業務是通過平安銀行進行，平安銀行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通過遍佈中國各地的機構為公司、零售及政府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資產管理：**平安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i) 信託業務，向高淨值個人、機構客戶、銀行同業客戶及平安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ii) 證券業務，提供證券經紀、期貨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iii) 投資管理業務，管理平安集團的保險資金及平安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可投資的資產，並通過各種渠道為其他投資者提供投資產品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服務；(iv) 基金管理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基金集資、分銷及資產管理，為零售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專門的投資產品；及(v) 融資租賃業務。
- **互聯網金融及醫療健康：**平安集團的互聯網金融及醫療健康業務通過以下公司進行：(i) 上海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金融科技服務公司，專注於為金融機構提供智能銷售方案、智能風險管理方案、智能產品方案、智能服務方案和智能運營方案等一站式金融科技解決方案；(ii) 萬家醫療，專注於通過建設系統信息平台和診所認證標準體在中國構建開放共享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iii) 平安醫療健康管理，致力於成為「中國最大的科技驅動管理式醫療健康服務平台」，聚焦醫改重點領域，通過與醫療健康服務各參與方的高效連接和有效協同，打造精準、合理、便捷的新生態系統；(iv) 壹錢包，是由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營運的一個以支付為基礎的，覆蓋線上、線下生活服務及金融服務的綜合平台，為用戶帶來創新的移動金融及消費體驗；及(v) 本公司，其主營業務載於本節上文。

與平安集團業務的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平安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雖然平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如萬家醫療及平安醫療健康管理）開展醫療健康相關業務，及透過平安壹錢包營運的壹錢包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平安銀行的口袋商城（「口袋商城」）從事線上購物業務，我們及平安集團的業務在業務重心及戰略方面互相之間界限分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萬家醫療的劃分

本公司與萬家醫療之間的業務劃分相當清晰。

本公司主要為個人提供線上醫療健康服務，萬家醫療為醫療機構提供醫療管理服務。與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業務相比，萬家醫療主要從事為基層醫療機構提供系統信息化、運營管理及標準認證服務等醫療管理服務。此外，本公司及萬家醫療的目標最終用戶亦顯著不同。本公司的最終用戶多數為對醫療健康服務存在需求的個人客戶，而萬家醫療的最終用戶則通常是基層醫療機構，如齒科、中醫及全科診所等。

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劃分

本公司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之間的業務劃分相當清晰。

本公司與平安醫療健康管理之間在業務範圍及目標客戶方面截然不同：(i) 有別於上述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業務主要是向為政府機構、商業保險公司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提供醫療及健康管理及行政服務，如社會醫療保險服務、成本控制、社保賬戶管理服務及健康記錄服務；及(ii) 同時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是對醫療健康服務存在需求的個人客戶，而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目標客戶大部分是政府機構、商業保險公司及醫療健康服務機構。

與壹錢包商城及平安銀行的口袋商城的劃分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的健康商城是業務的一個主要部分。我們透過健康商城提供多元化及不斷發展的醫療健康及健康相關產品。客戶可通過我們的健康商城進行網上購物。

雖然健康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均向客戶提供線上購物平台，但三者之間的業務劃分清晰，說明如下。此外，作為中國的領先個人融資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業務並非平安的核心業務。儘管平安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經營電子商務平台作為次要業務，這不會導致平安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在電子商務市場會存在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重大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再者，本公司健康商城、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在業務模式、銷售者類型、收益來源、存貨風險及收益貢獻等方面均清晰劃分。此外，購買者透過在線平台購買的產品的重疊情況不大。根據下文進一步闡述的重大差異，我們的健康商城與平安集團的壹錢包商城及口袋商城之間不存在任何極度競爭。

	健康商城	壹錢包商城	口袋商城
業務模式	<p>核心業務：企業對消費者（「B2C」）自營^{附註}</p> <p>附註：</p> <p>(i) 以下有關健康商城的分析將根據B2C自營模式（健康商城的主導商業模式（以收益計））。本公司亦採用B2B2C商業模式以補充主要的B2C自營模式。</p> <p>(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B2C自營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健康商城總收益的95%及96%^{（附註）}。（附註：該等數字乃按自營收益除以健康商城總收益計算。）</p>	<p>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及B2C業務模式兼用^{附註}</p> <p>附註：根據壹錢包商城的內部業務記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透過B2B2C業務模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壹錢包商城總收益的80%及80%。</p>	B2B2C
銷售者類型	健康商城為唯一銷售者（就B2C自營而言）	<p>B2B2C：店面商人</p> <p>B2C：壹錢包商城為唯一銷售者</p>	店面商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健康商城	壹錢包商城	口袋商城
收益來源	主要透過B2B自營：直接商品銷售，即直接向個人購買者出售貨物；及透過銷售商品自個人購買者賺取收益並按已售商品總值確認收益	B2B2C：向店面商人收取銷售佣金(通常按每份已付訂單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B2C：透過銷售商品自個人購買者賺取收益並按已售商品總值確認收益	B2B2C：向店面商人收取銷售佣金(通常按每份已付訂單的交易金額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有無存貨的風險?	有	B2B2C：無 B2C：有	無
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相關在線購物平台的已付產品及服務訂單總值計算的產品類別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及醫療設備、醫療健康產品、孕婦及嬰兒用品：60% 化妝品及藥用化妝品及體育用品：16% 日用品：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用品、衣服、珠寶、手提箱及手袋、戶外及汽車裝飾品：63% 數碼產品：20% 食品：14% 藥物、醫療設備、孕婦及嬰兒用品及其他：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碼產品、戶外及汽車裝飾品、手提箱及手袋、食品、珠寶及手錶：82% 日用品及家用電器：11% 孕婦及嬰兒用品：2% 藥物、醫療設備：無 其他：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線購物平台的收益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佔本公司收益的48%^(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康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本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平安集團收益不足1%^(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壹錢包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平安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佔平安集團收益不足1%^(附註) <p>附註：該數字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口袋商城產生的總收益除以平安集團的總收益計算。</p>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配合現行市場習慣，平安的成員公司或緊密聯繫人或會各自專設官方網站及移動平台，以供推廣及銷售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保險、銀行、理財及其他產品。該等網站及移動平台不會與健康商城經營的電子商務業務構成競爭。為免疑慮，平安的相關成員公司或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網站及平台或會以「商城」命名(例如：平安車主商城)；儘管如此，該等網站及應用程序乃為維持客戶忠誠度及為其客戶提供各種產品而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源祥先生擔任萬家醫療及平安醫療健康管理的董事。此外，姚波先生及蔡方方女士均擔任平安銀行董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及不大可能與平安集團的業務競爭。

我們與安鑫及LJX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安鑫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旨在為平安利益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樂錦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旨在合併樂安炘、幫騏鍵、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於本公司的間接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錦煊、樂安炘、幫騏鍵、Zheng He Pentagon Fund及Hop-Fast均為投資控股實體及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活動。

董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包括我們控股股東羅先生、王文君女士及竇文偉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平安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能獨立於平安行使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雖然平安仍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我們能獨立於平安經營，理由如下：

- 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格及許可並享有其利益；
- 我們擁有足夠業務量、資產、設施及僱員支持本身的上市地位及獨立於平安經營及運作；
- 我們亦設有一套完整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便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參考相關法律、規例及規則制定了穩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及關連交易規例；
- 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規劃及審計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包括研發功能)。該等部門由我們自己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及監督。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銷售、營銷、融資、技術、研發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獨立於平安制訂業務計劃及戰略。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財務程序，並獨立編製我們本身的財務預算；及
- 我們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有效及獨立運作。請參考本節下文「管理獨立」下的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就與平安的業務合作與平安訂立多項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訂立理由，請參考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在所有關連交易中，我們將與平安訂立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平安將向我們提供範疇廣泛的服務，有關服務限於兩大範疇：

- (i) **諮詢服務**：平安將持續向本公司提供諸如資本管理、品牌管理、合規及法律事宜以及薪酬管理的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屬諮詢及支援性質，並不影響本公司就該等範疇決策程序；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分包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本公司已將若干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分包予平安的若干附屬公司，如信息技術支援、薪金支付處理、僱員入職及離職程序、簿記及文件貯存等。分包予平安的工作並不涉及決策或戰略思維工作，且按工作量計算收費。

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上述與平安的安排將符合現階段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i) 平安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已超過13年，擁有良好的監管合規記錄。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受益於平安在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方面的經驗及知識。藉著平安提供的顧問意見，本公司將能更快掌握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最佳做法；
- (ii) 就本公司而言，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分包(不論是對平安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而非使用公司僱員處理有關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持續進行現有分包安排將會減少對本公司營運及內部程序的干擾；及
- (iii) 董事將密切監察及監督上述與平安進行的業務安排，倘有關安排導致重大利益衝突而影響本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及營運獨立性，彼等或會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將與平安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平安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鑒於(i)本公司於重組前為平安的附屬公司並在過往已與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建立緊密業務關係；及(ii)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產品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性質與平安具有行業領導地位的人壽保險行業密切相關，故與平安合作乃順理成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如此，除非我們同意，否則我們不會與平安合作並在未來受與平安合作的約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所訂購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銷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2百萬元、人民幣4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8.3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來自平安所訂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服務／產品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人民幣256.5百萬元及人民幣896.2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4.3%、42.7%及48.0%。此外，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與其他獨立於平安的業務夥伴開展各種形式的合作。董事相信，考慮到本公司來自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收益百分比呈下降趨勢，以及本公司就平安向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物色替代服務提供商的能力，惟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平安之間的任何業務依賴或依靠問題。

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已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在該等安排下，如果個險業務員發現其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需要或興趣，個險業務員將把客戶引流到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鏈接頁面。個險業務員並非受僱於平安，及是在平安並無介入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自願向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我們與個險業務員訂立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對成功向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購買的個險業務員，我們向其提供報酬。報酬水平乃由我們按個別產品基準全權釐定，視乎產品類型一般按5%至25%的比率。

上述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乃由本公司獨立推動及組織，平安極少參與。個險業務員獲邀以個人身份自願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並無與個險業務員訂立任何書面協議。我們通過線上平台及其他常規通訊渠道與彼等聯繫並知會彼等我們不同類產品及服務所適用的報酬費率，而平安並無參與該過程。我們向個險業務員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信息的培訓。轉介報酬通常由本公司與個險業務員直接按月結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68,978名、191,660名及208,877名個險業務員因向其客戶轉介產品及服務而收到本公司的報酬，而平安於2017年6月30日約有1,325,000名個險業務員。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9百萬元、人民幣9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個險業務員向客戶轉介銷售服務及產品貢獻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3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75.6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總額的約26%、35%及1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就產品及服務轉介支付的總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百萬元，其中超過70%乃根據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向個險業務員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不會導致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依賴平安，理由如下：(i) 本公司將能與獨立第三方作出類似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產品及服務轉介個險業務員的替代方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代理、商業銀行、郵政網絡及體檢中心銷售團隊等；及(ii) 本公司的獨立獲取客戶的能力已於業績紀錄期顯著增強。此乃主要由於健康商城業務的快速擴張、透過我們移動平台的市場滲透以及組建內部銷售團隊。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 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或限制個險業務員向其保險客戶轉介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及收取有關轉介的報酬；及(ii) 我們與個險業務員的產品及服務轉介安排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財務獨立

於業績紀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設有獨立財務人員團隊的財務部，負責獨立於平安進行財務管理、會計、申報、提供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

我們能按照本身所需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平安目前且將來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設及管理銀行賬戶，並不與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按照適用法律作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獨立而非與平安或受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以合併方式繳納稅項。

於業績紀錄期，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平安銀行(平安銀行為平安的附屬公司之一)。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存入平安銀行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997百萬元，並有意於[編纂]完成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向平安銀行存款。有關存款將構成平安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然而，有關存款安排並不影響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平安的情況，原因是平安銀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此外，本公司並無依賴平安提供財務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取得外界融資而毋須依賴平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能獨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在財務上獨立於平安。

管理獨立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若干非執行董事亦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任職，惟董事相信本公司及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平安經營本公司業務，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並由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進行監督：
 - (a) 作為我們的唯一執行董事，王濤先生在管理、技術及醫療行業具備豐富經驗；彼在本公司資深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協助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負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濤先生概無於平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擔任管理職位；
 - (b) 本公司十一名董事的其中五名非執行董事於平安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及／或管理層職位，包括李源祥先生、姚波先生、蔡方方女士、竇文偉先生及王文君女士。然而，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而是僅參與營運戰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程序。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平安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位。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忠實義務，該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意義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義務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iii) 董事相信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事的組成比例均衡，能確保董事會在進行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b)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且將來不會在平安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c)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整體具備必要行業知識及經驗，足以作出具影響力的意見；及(d)四分之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經驗，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富有經驗的意見。概括而言，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公平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v) [編纂]後，本公司將制定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因我們與中國平安的董事重疊而導致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執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 (a) 載於公司章程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若董事會會議將要決議的項涉及的公司與董事有關聯，則該等董事不得就該決議案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c) 董事須就批准與平安所訂立而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並無於中國平安擔任任何持續職務的董事將就有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背景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平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需要時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惟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具備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執行彼等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管理層團隊乃獨立於平安、本公司能獨立於平安經營其業務，而全體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及能力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確認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